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淑貞  
電話：02-27208889轉1248  
電子信箱：bx289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43056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產業新手村見學團活動實施計畫、EDM各1份

(37038745\_1143056659\_1\_ATTACH1.pdf、37038745\_1143056659\_1\_ATTACH2.jpg)

主旨：檢送「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產業新手村見學團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師生、家長踴躍報名並協助宣傳，並核予參加教師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3月31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0513181號函（諒達）續辦。

二、為讓本市親師生能親自體驗新興產業發展的現況，並瞭解科技大學與新興產業鏈結，本局與企業、科技大學合作辦理旨揭活動，針對國中親子及教師設計一日體驗遊程，至產業基地及科技大學參訪，特規劃本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一)旨揭實施計畫說明如下：

- 1、臺北市及新北市各行政區國中家長、教師及學生，各場次活動名額上限35名。
- 2、參與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AI世代新興人才培育講座國中親師生得優先報名。
- 3、物聯網場次限定國中家長及教師。

萬芳高中 1140423



\*PPAA1146004782\*

(二) 實施日期

- 1、第1場次—物聯網：114年5月14日（星期三）。
- 2、第2場次—電動車：114年5月24日（星期六）。
- 3、第3場次—電力電子：114年6月14日（星期六）。
- 4、第4場次—永續環保：114年6月28日（星期六）。

(三) 報名方式：填寫線上表單報名。

- 1、第1場次—物聯網：<https://forms.gle/kY4dAHVJEPhNvzFdA>。
- 2、第2場次—電動車：<https://forms.gle/4uHPTXpPrPFghQKR7>。
- 3、第3場次—電力電子：<https://forms.gle/vV4WJZnNFT7m6zoV8>。
- 4、第4場次—永續環保：<https://forms.gle/UCw765qZXMnVPgCa7>。
- 5、報名起訖時間與錄取公告公布於臺北市新興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網站（網址：<https://reurl.cc/2jx1kX>）。
- 6、本活動免收費用。

三、檢送實施計畫與活動EDM各1份，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家長、學生踴躍參與。

四、倘有相關疑問，請與計畫承辦人龍華科技大學蔡小姐聯繫，聯絡電話：02-82093211轉3805，或洽本局承辦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部）

副本：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